**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工作的通知**

**财建[2014]839号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住房城乡建设厅（局、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、建设局：

　　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加强地下管线建设”的讲话精神和近期中央经济工作会要求，经研究，财政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决定开展中央财政支持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中央财政对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城市给予专项资金补助，一定三年，具体补助数额按城市规模分档确定，直辖市每年5亿元，省会城市每年4亿元，其他城市每年3亿元。对采用PPP模式达到一定比例的，将按上述补助基数奖励10%。

　　二、试点城市由省级财政、住建部门联合申报。试点城市应在城市重点区域建设地下综合管廊，将供水、热力、电力、通信、广播电视、燃气、排水等管线集中铺设，统一规划、设计、施工和维护，解决“马路拉链”问题，促进城市空间集约化利用。试点城市管廊建设应统筹考虑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造，建设里程应达到规划开发、改造片区道路的一定比例，至少3类管线入廊。试点城市按三年滚动预算要求编制实施方案，实施方案编制指南另行印发。

　　三、采取竞争性评审方式选择试点城市。财政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将对申报城市进行资格审核。对通过资格审核的城市，财政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将组织城市公开答辩，由专家进行现场评审，现场公布评审结果。

　　四、对试点工作开展绩效评价。财政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定期组织绩效评价，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奖罚。评价结果好的，按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基数10%给予奖励；评价结果差的，扣回中央财政补助资金。具体绩效评价办法另行制订。

　　五、各地财政、住建部门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积极谋划，组织有关城市做好实施方案编制工作，研究制定配套政策。具体申报工作另行通知。

财政部

　　2014年12月26日